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公告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貳、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者，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之情事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教育部規定之認證資格者：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閩南語、卑南語、阿美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 1 名，客語 2 名，擇優備取各若干名。

肆、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第 1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
- 二、第 2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
- 三、第 3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
- 四、第 4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
- 五、第 5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
- 六、第 6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前
- 七、第 7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
- 八、第 8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前
- 九、第 9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
- 十、第 9 次甄試報名：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
- 十一、逾時不予受理，限具有本簡章第肆點報名資格者報名，報名訊息請連結本校網址：

<http://www.syups.tp.edu.tw>，查詢或電詢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2)28751369 轉 719。

伍、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16 號、電話：28751369 轉 719）

交通：捷運石牌站→轉公車 645、紅 12 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下車

捷運士林站（中正路出口）→轉公車紅 12 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下車

公車：285、685、602、606 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下車；203、220、279 至天母國中站下車

陸、請依簡章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附委託書，附件四），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於教育部選聘網及本校網站（<http://www.syups.tp.edu.tw>）請自行下載。

柒、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捌、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簡要自傳（附件二，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

三、資格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繳）。
- 3.如上述「貳、報名資格」所列之證明文件。
- 4.學經歷證件。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玖、甄試日期及時間：

- 一、第1次甄試：112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 二、第2次甄試：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
- 三、第3次甄試：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
- 四、第4次甄試：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
- 五、第5次甄試：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 六、第6次甄試：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
- 七、第7次甄試：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
- 八、第8次甄試：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
- 九、第9次甄試：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起
- 十、第10次甄試：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拾、甄試方式：口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以8-10分鐘為原則。

拾壹、榜示公告及錄取報到：

- 一、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正取者請於各次甄試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例如：第1次甄試錄取者報到時間：112年7月5日上午10時至12時，其餘類推。

拾貳、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

- 一、各次甄試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8時至10時向本校人事室申請，例如：第1次甄試：112年7月5日上午8時至10時止，其餘類推。
- 二、本人持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本校於接獲申請後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應附回郵信封1個(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對本次教師甄選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2) 28751369 轉719。

拾參、附則：

- 一、參加甄試，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從缺，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規定不適任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一到六年級本土語言課程，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局規定，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五、錄取人員之生效起薪日期暨聘期均需依教育局規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以臺北市教育局實際補助經費為準，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或門首公告。
- 七、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7 日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閩南語 客語 阿美語 卑南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 別			身分證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	(H)：			
學歷	專科學校 科 組							
	大學 學院 系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證書	語 言 別	登 記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								

報考人簽章：

二、報名資格審查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書(詳見本簡章報名資格)	有(<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有(<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	有(<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審查委員 簽 章	

三、甄試記錄

試場 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總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input type="text"/>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單位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我如何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貴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
選報名，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
名。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受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